

# 玄奘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辦法(N10M0379-140716E2)

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第2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依民法803條至807-1條規定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校校園內拾獲之遺失物(含金錢)，得報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，並將其物交存，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
- 第三條 生輔組受報告後，應從速招領之。其招領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經確認遺失人身分並能通知者，即通知遺失人前來認領。  
二、若無法確認遺失人身分或不能通知者，於校內網路或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公佈欄公告招領。
- 第四條 生輔組公告招領期限，除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外，自招領之日起至少一個月。
- 第五條 遺失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本校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- 第六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遺失人認領時，生輔組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並檢證遺失人身分無誤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- 第七條 生輔組依第三條為通知或招領後，遺失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本校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轄區警察機關。
- 第八條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於下列期間無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：  
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  
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- 第九條 遺失人認領後表示拋棄所有權；或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物無人認領歸拾得人所有，拾得人拋棄所有權或表示交由本校處理時，生輔組於每年二月列冊，並經簽陳核可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 
一、金錢交由本校教職員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福委會)處理，作為教職員工福利使用。  
二、書籍交由圖書服務中心統一運用。  
三、「適合拍賣或變賣之物品」由福委會拍賣或變賣之。  
四、「不適合拍賣或變賣之物品」則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。
- 第十條 前條適合拍賣或變賣之物品係指金飾、文具、手機、手錶、電子字典等具經濟價值之物；不適合拍賣或變賣之物品係指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鑰匙、眼鏡等個人用品或破壞損毀、不堪使用之物品。
- 第十一條 遺失物拍賣或變賣處理原則：  
一、售價由福委會訂定。  
二、拍賣或變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，福委會除應善盡物品保管之責任外，亦不

得有私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任何情事發生。

三、福委會應於拍賣或變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結報，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。

四、未賣出者，由福委會依其價值判斷贈予相關所需之福利機構。

五、賣得價金由福委會作為教職員工福利使用。

第十二條 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由生輔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教職員工之獎勵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民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